

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

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探索性向興趣，促進自我瞭解。
- 二、適應個別差異，發展個人潛能。
- 三、養成正當嗜好，善用休閒時間。
- 四、提供社交機會，增進社會適應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政策：落實教育革新，增進學生適應未來生活知能。
- 二、建立學校特色：多元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多元智能，呈現活潑特色。
- 三、活化教學策略：豐富教學活動內涵，提昇學生興趣和能力。
- 四、培養多元才藝：老師引領學生進入不同的才藝世界，學習多樣技能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每週社團活動時間及各社團上課集訓時間。

陸、社團實施項目：

項目	參與對象	備註
直笛社	5-6 年級	週三下午
美術社	1-6 年級	週三下午
足球社	1-6 年級	晨光時間
棋藝社	1-6 年級	本校社團時間
籃球社	1-6 年級	本校社團時間
書法社	1-6 年級	分校社團時間
桌球社	1-6 年級	分校社團時間

柒、分組原則：

一、學校特色團隊由培訓學生優先參加。

二、分組社團：

(1) 由學務處協同教務處辦理，聘請具專長教師到校進行指導。

(2) 依兒童志願及性向分組。

(3) 活動項目的安排，以外聘專長教師、利用學校場地和設備，並配合兒童興趣及需要妥善安排。

(4) 各組活動應避免教師單向講授，須採兒童共同參與的學習方式，使兒童能由做中學，獲得具體經驗。

三、學校有大型活動或對外展演、比賽，由各負責老師指定學生另擇時間加強團練。

捌、社團活動之外聘師資（含助教），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之：

(一) 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。

(二) 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。

(三) 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，相關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。

(四) 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（研究所）畢業。

(五) 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

於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玖、課程設計：由該社團老師於每學期初依社團性質決定上課內容及進度。

拾、照片成果回傳繳交與展示：

一、由授課老師互相協助拍照並於**每學期**最後一次上課日前提交。

二、上傳至**雲端**位置，並配合學校活動提供成果展示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